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37号)核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公司)2015年11月向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8,483,41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4.56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8,483.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64,391,511.1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瑞华字[2015]4003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平潭发展(项目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北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和中信建投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潭发展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301012600066398,截止2015年12月18日,账户金额为13,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平潭发展“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点”建设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平潭发展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平潭发展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存单的方式另行存放,则平潭发展承诺在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建投。平潭发展存单不得质押。

(二)平潭发展与中信银行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平潭发展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平潭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平潭发展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平潭发展和中信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季度对平潭发展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平潭发展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彦斌、程明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平潭发展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查询平潭发展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查询平潭发展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信银行按(每月7日前)向平潭发展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中信银行应将相关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平潭发展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平潭发展、建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建设银行连续三次未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对调查专户情形的,平潭发展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平潭发展、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建投报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平潭发展、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平潭发展备。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中信建投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潭发展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0518900700000202,截止2015年12月18日,账户金额为7,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平潭发展“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点”建设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平潭发展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平潭发展承诺在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建投。平潭发展存单不得质押。

(二)平潭发展与建设银行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平潭发展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平潭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平潭发展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职责,并有权采取

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平潭发展和建设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

查询。中信建投每季度对平潭发展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平潭发展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彦斌、程明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查询、

复印平潭发展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查询平潭发展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证明;中信

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查询平潭发展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信银行按(每月7日前)向平潭发展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中信银行应将

相关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平潭发展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

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建设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

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平潭发展、建设银行

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建设银行连续三次未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

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对调查专户情形的,平潭发展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平潭发展、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

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建投报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平潭发展、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平潭发展备。

3.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平潭发展(项目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与保荐机

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北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和中信建投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潭发展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301012600066398,截

止2015年12月18日,账户金额为13,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平潭发展“平潭海天福地·美丽

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点”建设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用途。

平潭发展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平潭发展承诺在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

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条款。

(二)平潭发展与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平潭发展备。

4.公司与院管公司、民生银行和中信建投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潭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院管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分别为:696208015和696196117,截止2015年12月18日,账户金额为40,000万元和0万元,该专

户资金仅用于平潭发展“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下子项平潭康复医院建设

资金13,000万元;平潭口腔医院建设资金8,000万元;平潭美容医院建设资金9,000万元;平

潭耳鼻喉医院建设资金1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平潭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院管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平潭

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院管公司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的方式另行存放,则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报备一份,其余留平潭发展备。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平潭发展、建设银行、中信建投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平潭发展备。

5.公司与招行和中信建投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潭发展已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9102786610303,截止

2015年12月18日,账户金额为466,390,898.82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平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平潭发展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平潭发展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

资金转存为定期的方式另行存放,则平潭发展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

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建投。平潭发展存单不得质押。

(二)平潭发展与招商银行、中信建投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平潭发展备。

6.公司与招行和中信建投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潭发展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0518900700000202,截

止2015年12月18日,账户金额为7,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平潭发展“平潭海天福地·美丽

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点”建设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用途。

平潭发展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平潭发展承诺在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

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条款。

(二)平潭发展与建设银行、中信建投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平潭发展备。

7.公司与招行和中信建投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潭发展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0518900700000202,截

止2015年12月18日,账户金额为7,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平潭发展“平潭海天福地·美丽

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点”建设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用途。

平潭发展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平潭发展承诺在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

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条款。

(二)平潭发展与建设银行、中信建投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平潭发展备。

8.公司与招行和中信建投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潭发展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0518900700000202,截

止2015年12月18日,账户金额为7,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平潭发展“平潭海天福地·美丽

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点”建设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用途。

平潭发展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平潭发展承诺在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

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条款。

(二)平潭发展与建设银行、中信建投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平潭发展备。

9.公司与招行和中信建投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潭发展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0518900700000202,截

止2015年12月18日,账户金额为7,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平潭发展“平潭海天福地·美丽

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点”建设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用途。

平潭发展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平潭发展承诺在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

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条款。

(二)平潭发展与建设银行、中信建投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平潭发展备。

10.公司与招行和中信建投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